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二：《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 四、表决；
- 五、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8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 2,53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0.01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16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65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32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66 亿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振邦(项目合伙人)，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明，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4 万元，合计 104 万元；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相较 2023 年度增加 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相较 2023 年年度增加 1 万元；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相较 2023 年度增加 6 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能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3 年度，大华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选聘工作，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按竞争性谈判程序，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了加强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期间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以下简称“局管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职期间的薪酬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管干部在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

第三条 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
- （二）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
- （三）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与发放

第四条 局管干部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 （一）基本年薪是指局管干部在公司任职的年度基本收入。
- （二）绩效年薪是指与局管干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
- （三）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局管干部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

第五条 局管干部在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 （一）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年终结算。
- （二）绩效年薪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核定发放。年度内离任的局管干部，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按本人当年在公司实际任职时间计算相应绩效年薪。

（三）任期激励收入结合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核定发放。任期未满足的局管干部，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公司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计算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六条 福利待遇

局管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具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组织实施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由公司负责解释并落实。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未明确的，按照国家或公司有关规定执行。